

破农业产业瓶颈 看高原村寨蝶变

——若尔盖县冻列乡产业结构调整见闻

■杨翔 记者 王和斌

盛夏的若尔盖大草原绿草如茵,繁花似锦。冻列乡供玛村村委会主任小勇爬上山坡俯瞰自家的果园,看着青红脆李树苗长势喜人,他心里喜滋滋的。小勇不仅是冻列乡供玛村村委会主任,也是村里的产业种植示范户、致富带头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他率先在自家10亩庄稼地里种上了李子树。

冻列乡地处川甘两省交界地,平均海拔2500米左右,年平均气温10摄氏度,常年温度适宜,有“高原小江南”的美称。以前,当地农牧民以种植传统的青稞、小麦等农作物为

主,产量低、价格不高,守着良好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农牧民却因传统产业发展低效,产出低廉而导致增收难。

“作为村委会主任,带领村民脱贫致富是我的职责,村‘两委’一直在探索寻找一条适合本地的特色发展的道路。”小勇说,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冻列乡创新产业结构调整模式,引进青红脆李等特色经济作物,通过部分农牧民示范带头种植,引领农牧民转变思想观念。如今,供玛村青红脆李种植面积达107亩。

据了解,冻列乡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8户585人,已脱贫86户496人,今年计划脱贫10户77人。近年来,为了助力群众增收致富,冻列乡党委政府积极争取涉农项目,积极探索符合高半山地区发展的特色产业之路,通过引进青红脆李、冬枣和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

建立枣李、花椒种植基地,带领农牧民走上产业结构调整促增收的全新发展路径。

“冻列乡年最高气温37摄氏度,最低气温零下18摄氏度,昼夜温差大,适合一些水果生长,且水果口感、甜度、脆度极好。经反复调查论证,发现冻列乡适合种植反季节水果,果子成熟期预计在9月底。”冻列乡党委书记兰刚告诉记者,2017年,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该乡引进了兴农枣李园实业开发公司发展枣李种植,目前已在卡机岗村、供阿玛村、冻列村建立青红脆李、冬枣种植建设示范基地,种植面积416亩,共种植青红脆李、冬枣树苗20000余株;在茂县六月红花椒种植合作社指导下,种植花椒212亩26000株。

据了解,一年多来,该县政府投入资金207.16万元,企业投入资金200万元,通过“政府+企业”的投入模式有效解决了融资难的问题。政策和资金叠加,冻列乡产业结构调整逐步走上正轨,走出了一条特色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的致富之路。

冻列乡种植基地建立后,公司在当地流转村民土地,每亩地每年租金450元,一次性支付5年租金,已有205户农户受益,每户年增收4700余元。同时,公司聘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23人,开展种植和管护等工作,每人每年可务工4个月,每户年增收1.2万元,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就近就业的机会。

冻列乡农技员告诉记者,枣李树苗预计第三年挂果,第五年进入盛果期,每亩110株,每株产量50斤左右,亩产量可达5000斤,预计每斤批发价5元以上,亩产值2万元左右。公司以不低于市场价2元的价格包收包销,切实保障了农牧民群众的利益。花椒预计丰产期每亩年产150斤干花椒,单价60元每斤,预计年收入190余万元。

如今,产业结构调整让冻列乡农牧民看到了脱贫奔康的希望,更加坚定了产业致富的步伐。看着村里蓬勃发展的果园,看着农牧民脸上幸福的笑容,小勇对未来发展充满了信心。

7月3日,在国道248(原省道209)大修改造工程若刷段,工人们正在加紧进行道路水稳层的铺设。

今年,我州公路管理局对全州包括国道213线若尔盖县甘肃界至若尔盖县红星乡、国道213线若尔盖县江东村至松潘县杂尔台、国道248线(原省道209线)红原县城至龙日坝乡、国道248线(原省道211线)马尔康市红旗桥至金川县新扎乡等我州境内的13段共520余公里国省干线进行大中修改造。记者 孟波 摄



九寨沟县开展送“技术”上门培训

本报讯(张洁 陈静 蒋昕)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提升脱贫攻坚举措,近日,九寨沟县在双河镇易地搬迁点荷叶坡举办“2018年九寨沟县农民工匠技能培训”开班典礼,全镇共62人参加培训。

此次农民工匠技能培训班由四川华西技术培训学校承接,培训时间30天,培训内容丰富多样,采用理论知识

学习和实践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授课,着重讲解电焊、水电、砌筑等方面的施工技术、施工安全等内容。并为参加培训的学员发放了培训服装,技术培训书籍,培训合格后将统一颁发结业证书和操作证书。

该镇以增强群众自主增收能力为目标,采取劳动力需求摸底、开展各类培训和拓宽就业渠道等方式,以农村建档立卡卡户为重点,扎实开展村民综合技

能培训。上半年来,该镇共组织果树栽培、建筑施工等技能培训3次,培训贫困户劳动力500余人次,通过发挥生态管护合作社效能和九绵高速建设期间的带动作用,增添群众就业机会。截至目前,团结村、松柏村成立生态管护合作社承接的南坪林业局青山抚育工程项目,解决贫困户劳动力74人,人均增收万余元,九绵高速达成劳务用工3000余人次。

我州2820名河道管护员上岗履职

本报讯(本报通讯员)日前,笔者从州水务局了解到,我州今年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开发河道管护员岗位,落实河道管护责任,强化河道日常巡护,深入推进“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截至6月20日,全州已有2820名河道管护员通过培训后上岗开展工作。

据了解,今年,全州共设置河道管护岗位2861个,占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11%。其中,岷江流域和涪江流域473个,大渡河流域1636个,黄河流域626个,嘉陵江流域126个。河道管护员的设置实现了全州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全覆盖,设置河道管护员岗位的河道总里程达1.33万公里,平均每个岗位的管护范围5公里。

九寨沟县全面落实河长制警长制

本报讯(陈静 蒋昕)“把那块大石头搬过来,水泥浆往这边倒一点……”日前,在九寨沟县草地乡河道旁,施工队正对河堤进行翻新和加固,堤顶防汛通道等工程也正在实施。

“我们的房子就在河边,每年雨季就很担心河水会上涨淹到房屋。”村民杨付生告诉笔者,只要一下雨,他都会把孩子寄住在离河远点的亲戚家中。如今看到河道施工正逐步完成,他心里的“大石”终于落地。此项工程竣工后,将给草地乡构筑一道坚实的防洪屏障,有效保护沿线群众、房屋、土地安全。

九寨沟县共31条河流,7个县级河段,42个乡镇河段,117个村级河段。近年来,九寨沟县全面落实河长制,采取“河长制”连片联管、落实各河段护河员以及将河长制纳入乡镇考核等方式,不断完善河道的基础设施建设。

据九寨沟县农水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县各村设河(段)长和村级护河员,对承保管护的村级河(段)进行日常管理,保持河坡、水面清洁,及时清除和打捞堤岸外保护范围内及河内垃圾、杂物以及水面漂浮物等,并建立问题反馈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整改落实。他告诉笔者:“下一步将全面推进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定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将河长工作纵深推进。”

今年,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各项河道管理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公安局还在全县建立与河长制相配的河道警长制。“我们确定县级主要河流警长6名、乡镇级小河警长25名,实现了全覆盖。”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由河流域派出所辖派出所所长任河流域辖区警长,具体负责开展辖区内所涉流域的相关警务工作,全力护航河长制顺利实施。

同护江河 共享阿坝 美
阿坝州全面推行河长制

服务导刊

蓬溪县红海景区较大坍塌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概况

2016年10月1日14时50分左右,蓬溪县红海景区发生一起2人死亡、1人失踪(失踪人员于10月2日确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4.77万元的较大坍塌事故。

调查认定,蓬溪县红海景区“2016.10.1”较大坍塌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二、事故经过

2016年9月6日,四川红海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公司”)与自然人青某签订合同,将红海景区“十一”旅游文化项目发包给青某。青某与邓某某、张某某共同出资组织此次活动,三人约定由张某某具体负责,此次活动包括“歌舞类”、“搞笑类”、“魔术类”、“特技类”等表演。经三人一致同意,2016年9月9日,邓某某以乐山汇展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名义(邓某某为该公司法人代表)与南郑县光耀盛世马戏表演娱乐中心(范某某为该中心负责人)签定演出合同,约定由范某某负责安排演出人员进行此次活动的“特技类”表演,2016年9月9日,范某某以个人名义与王某某(原为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豫龙腾飞艺术团演员)签定表演合同,约定由王某某组织人员进行高空自行车骑行等高空特技表演。9月24日、28日、29日,王某某组织的天空特技表演团队6人分别到达红海景区,6人为负责人及演员王某某、演员王某(死者)、演员李某(死者)、演员周某某(死者)、杂工及后勤陈某、王某。

10月1日14时50分左右,王某某、王某、李某、周某4人开始高空特技表演。李某和周某表演高空自行车骑行,至离终点约三分之一处停留;王某某和王某开始表演高空摩托车骑行,当行至50米处时,钢架突然向临水面坍塌,钢丝绳下落,导致正在钢丝绳上表演的人、车坠坠。该4人全部落水,其中1人获救,2人死亡,1人失踪。失踪人员于2016年10月2日15时38分打捞出水面,经确认已死亡。

三、事故原因

调查组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认为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高空特技表演钢塔架坍塌。具体情况是:安全扣未将钢丝绳在塔架上卡牢,未将钢丝绳

限位,因钢丝绳滑动导致结构失效,使钢塔架倾斜直至倒塌;钢塔架底部距配重较近,自身稳定性差;安装时钢塔架底部未嵌固,当顶部钢丝绳滑动的拉力较大时必然位移、倾斜直至倒塌。

(二)间接原因

1.四川红海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将公司“十一”旅游文化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在活动未经蓬溪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未停止举办此次活动。

2.根据《安全生产法》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蓬溪县文广局作为营业性演出的管理、审批、监管单位,对红海景区2016年国庆节举办的系列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审批和取缔的职能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存在失职行为。

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蓬溪县宝梵镇党委、政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职责;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对红海景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检查不深不细不严,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未发现安全隐患,存在失职行为。

4.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蓬溪县旅游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旅游市场联合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存在失职行为。

5.蓬溪县安监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和蓬溪县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蓬溪县安委会的有关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失职行为。

6.蓬溪县委、县政府对红海景区长期存在的消防验收不合格等问题重视不够,长期以来放纵红海景区的非法活动,对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划分不清,导致景区在活动申报时各部门相互推诿、无人监管。

四、责任划分及处理情况

(一)主体责任单位、个人及处理建议

1.四川红海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十一”旅游文化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四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在未经审批许可的情况下,不停止此次活动的举行,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市安监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舒某,四川红海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未经审批许可举办“十一”旅游文化项目以及将活动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个人的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由市安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3.张某某,四川红海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具体负责“十一”旅游文化项目,代表公司将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个人,在明知活动未经审批许可的情况下不终止合同仍然举行此次活动,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由市安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4.蒋某某,四川红海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此次活动中“特技类”高空表演钢塔架的搭设现场检查、督促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市安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5.青某,红海公司“十一”旅游文化项目的承包方,不具备承包此次活动项目相应的资质,在明知活动项目未经审批许可的情况下,不终止合同,继续开展此次活动;未能认真做好活动全过程的各类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对“特技类”高空表演钢塔架的搭设现场检查、督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因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张某某,活动项目承包方青某合伙人之一,具体负责此次活动,未能认真做好活动全过程的各类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对“特技类”高空表演钢塔架的搭设现场检查、督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因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范某某,南郑县光耀盛世马戏表演娱乐中心负责人,未到现场对“特技类”演员进行安全培训,对“特技类”高空表演钢塔架的搭设未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因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

8.王某某,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因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监管责任单位、个人及处理建议

1.蓬溪县政府,对红海景区长期存在的消防验收不合格等问题重视不够,长期以来放纵红海景区的非法活动,对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划分不清,以致景区在活动申报时各部门相互推诿,无人监管,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责成蓬溪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2.蓬溪县文广局,作为营业性演出的主管、审批、监管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文化部门具有监管、审批和取缔的职能职责不到位,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能职责不到位。责成蓬溪县文广局向蓬溪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3.蓬溪县宝梵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职责不到位,履行安委会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不到位,对红海景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检查不深不细不严格,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未发现安全隐患。责成蓬溪县宝梵镇向蓬溪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4.蓬溪县旅游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蓬溪县旅游局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旅游市场联合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职能职责不到位,履行蓬溪县政府赋予县安监局的职能职责不到位,履行县安委会的有关工作职能职责不到位。责成蓬溪县安监局向蓬溪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5.蓬溪县安监局,履行《安全生产法》的法定职能职责不到位,履行蓬溪县政府赋予县安监局的职能职责不到位,履行县安委会的有关工作职能职责不到位。责成蓬溪县安监局向蓬溪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6.县政府、宝梵镇政府、县文广局、县旅游局、县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共15人被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

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下大力气加强安全生产尤其是旅游安全工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采取更加坚强、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积极主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性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作业场所现场在环境不安全状态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切实履行旅游文化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文化安全工作,充分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监管大执法等手段,对辖区内的景点景区、旅游文化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属地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4.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和对违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